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光復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如[出席情形表](#)

紀錄：許家蔭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各單位報告：

(一)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1. 辦公室本部：

-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一期以5年為期(110至114學年度)，分2年(110-111學年度)及3年(112-114學年度)兩階段推動。本校重點培育學院計畫包括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工學院與資訊學院。自113學年度起，教育部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改為領域型計畫。本校獲得「工程及應用科學」與「生物及醫農科學」領域型標竿計畫，以重點培育學院的規模擴及前述領域相關學院執行雙語計畫。
- (2) 教育部高教司於12月13日召開「雙語計畫目標策略及規劃調整諮詢會議」一方面公布本期計畫滾動式調整的方向，一方面徵詢各校的意見。調整後三大方向包括
 - A. 透過大一英語改革，開設EAP/ESP課程，強化學生英語力並協助銜接EMI課程。
 - B. 透過學校內部及外部品保機制，確保並提升EMI課程品質與數量。
 - C. 營造國際化環境，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與就讀。
- (3) 有關本校教師社群EMI教學組，由教發中心統一徵件，自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4日。
- (4) 有關鼓勵學院推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教學及參與教育部雙語計畫方案，徵件時間自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1月15日。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 (1) 數位教學工具分享：辦理兩場數位教學工具分享會，介紹 Padlet 的基礎操作與進階應用，提升課堂互動與學生參與度，總參加人

次 14 人。

- (2) 學生支持與培訓活動：舉辦線上「EMI Support Video證書挑戰」活動，近 200 名學生參與，59 人完成測驗。此外，辦理七場「EMI Ready 課程」，協助學生具備全英語授課所需的知識與技巧，總參加人次達 287 人，反應熱烈。
- (3) 舉辦3場「異國文化分享會」，涵蓋各國美食、大學生活與新年文化等主題，總參加人次 116 人。
- (4) 推出「Seniors Talk」系列校友講座，分享職場英語與實務經驗，激發學生修習 EMI 課程的動力，首場講座 80 位學生參與。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 (1) 本學期分別辦理5場AI英語寫作工作坊與實體英語工作坊，引導學生如何利用AI提升寫作技巧與活用英語。此英語工作坊參加總人數為277人次。
- (2) 本學期辦理英語咖啡聊天時間參與人數為120人次。
- (3) 本學期辦理英語諮詢人數為61人次。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系所品質保證：

- (1) 第四週期自主辦理的系所品質保證實施使用E3平台作為之訊息公告、資料提供/繳交之媒介，已於12月3日完成各窗口匯入與編組。
- (2) 擬於114年1月3日(五)13:30-15:00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預計審核系所合併評鑑申請、免評鑑/暫緩評鑑異動、確認各系所之學院歸屬與參與第四週期自主辦理的系所品質保證實施之教學單位名單等事宜。

2. 跨域學程：

- (1) 113-1學期共舉辦3場次「跨域學程說明會暨分享會」，共283人次參與，活動資訊及歷次活動紀錄持續更新於[跨域學程網頁](#)。
- (2) 於11-12月共規劃4場次「跨域專講」活動，分別為11月27日「跨領域的碰撞：劇場、能源與食品業的實踐之旅」、12月6日「跨域跨界的生涯規劃—由醫師、律師到資本市場」、12月10日「人人都能當斜槓青年嗎？」，共計243人次參與；以及12月23日「從實驗室到駕駛艙：跨界重塑飛行安全的設計之旅」活動。
- (3) 於12月10日由本校統研所 高竹嵐副教授分享的「人人都能當斜槓青年嗎？」主題，已錄製影片並上架至E3平台(課程名稱：跨域專講)，供學生觀看。

3. 創創工坊：

- (1) 為推動博士生跨域合作開設跨領域AI應用實作課程，乃於11月規劃博士生招募線上說明會，並訂於12月18日辦理「跨域博士生教學交流會」，以促成其跨域交流與合作。
 - (2) 12月份預計開設2門跨域AI實作微學分課程，分別為「深度學習於腦影像的應用」及「輔助腦科學單細胞定序分析」，總計選課人次達33人。
 - (3) 為確保校級共同實驗室使用之安全，已於10至12月開設共22門設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逾80人次參與。
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區域基地：
- (1) 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有35名教師提出申請，已於12月2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完成送件程序。
 - (2) 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申請案已於12月27日前發函報部。
 - (3) 區域基地於10至12月已辦理10場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講座及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次達399人次。
 - (4) 區域基地於11-12月辦理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已於12月6日截止，此次共媒合16件申請案。
5. 微學程學習計畫：推動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提出探索型「永續領航培育微學程」和精進型「淨零排放微學程」，學程規劃業於11月25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於113-2學期開始實施，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的多元選擇
6. 教師社群及激勵型教學：擬規劃於12月16日起辦理114年度教師社群及113-2學期激勵型教學徵件活動，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參與。詳細資訊請參考[教發中心網頁](#)。
7. 特色課程獎勵：113年度趨勢類特色課程評選活動，乃依據本校「特色課程獎勵辦法」由本校學生會制定評選企劃，並預計於114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辦理票選活動，敬邀學生共同推薦優質課程。
8. 學術倫理課程：為培力學生具備基本學術責任觀念，凡本校在校生，皆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請各院、系所協助轉知學生即早完成，以免影響個人畢業(考)資格，詳細資訊請參考[教發中心網頁](#)。
9.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113年度共開設6場「程式工作坊」，課程設計涵蓋基礎語法到進階算法，並通過實踐與理論相結合的方式，協助學生解決真實問題，總計210人參與。

(三) 註冊一二組：

1. 本學期填報校務資料庫之在學學生人數(以10月15日為基準日)：學士生8,771人(其中系統學程學生589人)、碩士生含在職專班10,709人、博士生2,637人，合計22,117人。
2. 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為99.08%、碩士班為107.31%、碩士在職專班為98.36%、博士班提升至87.42%。近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如下表：

學制班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註冊率		
	111	112	113
學士班	100.81%(註)	100.44%(註)	99.08%
碩士班	105.66%(註)	107.09%(註)	107.31%(註)
碩士在職專班	96.89%	98.69%	98.36%
博士班	77.69%	76.46%	87.42%

註：表格中超過 100% 係因擴充名額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內。

3. 本學期年限將屆滿學生截至113年12月10日止計有226人(學士班13人、碩士班144人、博士班69人)，已分別於10月7日、11月13日、12月25日寄送e-mail通知學生需於本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通知各系所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後將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4. 113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獎學金申辦作業業於11月中旬完成書面初審，初審結果28位初審通過、3位初審不通過、21位待議，相關名單並需與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之加碼獎勵中逕博獎學金學生名單核對，後續將召開複審會議審議並函文予獲獎學生。
5. 本學期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申辦期限
繳交學位考成績表截止日	114年1月23日
1131 博學獎學金線上申請	114年3月1日至4月1日

(四) 課務一二組：

1. 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日期
學生填答教學反應問卷	113年11月12日-12月29日
課綱填寫	11月26日起

辦理事項	日期
113-2學期初選	第一階段: 12月23日-26日 第二階段: 12月30日-114年1月2日 第三階段: 2月10日-13日
開學後加退選	2月17日-27日
校際選修	2月17日-27日

上述時程均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最新消息。

- 請提醒所屬學生，校內各學系如有課程共掛為核心課程時，將從選課路徑判斷其選別，若博雅書苑與該學系規定其課程僅能作為該學系的必修或選修課程時，請勿從【核心課程】路徑選修該課程，避免無法符合畢業條件，務必請所屬學生詳閱相關規定及確認選課狀況。
- 敬請113-2學期有開設遠距課程或跨校區連線需求的教學單位，主動與本處教學資源組及課務組聯繫、確認課程連線需求及各教學設備之使用，以利後續課程順利進行。

(五) 綜合一二組：

- 已規劃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結束後，校級招生宣傳活動如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2月8日(六) 10:00-12:00	招生宣傳講座&電機營 邀請南部地區高中學生、家長及師長參與，宣講本校學士班辦學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使各界對本校學系特色、教學資源、校園環境有更多認識。	台南一中
2月21日(五) 16:20-18:00	升學講座 講座邀請本校不同學群學系教授介紹學系群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協助學生了解備審資料的審查重點並本校學系特色、教學資源、校園環境有更多認識。	北一女中大型國際會議中心
2月22日(六) 11:00~16:30	學系博覽會 ◎32學系設攤簡介學系特色 ◎書審資料準備專題演講 ◎學系深度巡禮與實驗室參訪	新竹光復校區
3月8日(六)	招生宣傳講座暨學系巡禮活動	台北陽明校區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10:00-16:30	邀請北部地區高中學生、家長及師長參與，使各界對本校特色、教學資源、校園環境有更多認識。 ◎宣講本校學士班辦學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 ◎學系深度巡禮與實驗室參訪	

2.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114年1月18日(六)~1月20日(一)舉行，本校主辦新竹考區試務，計有新竹中學、新竹女中、光復中學、香山高中及竹北高中等五個分區，感謝各單位同仁支援試務與監試工作。

(六) 實習組：

教育部辦理111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自我改善作業，相關資料已於113年11月28日陽明交大教實字第1130054340號函轉111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單位於114年2月14日前繳交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以便彙整送陳長官核閱後函送台灣評鑑協會。

(七)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有關同學對E3數位教學平台使用協議的疑義，本組已全面重新檢視並更新使用協議內容，除原先隱私權及網站Cookie使用條例，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補充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的內容。更新後之使用協議訊息業於12月12日進行全校公告，本平台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的責任。

(八) 推廣教育中心：

1. 113學年度上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已於11月4日上午11點召開，共有16位委員出席，議案7個全數通過。會議紀錄於11月14日經校長簽可後，於11月15日發出email通知委員與提案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2. 推廣教育中心接到台東大學3名學生申請國內交換全時選讀，其中二名分別申請醫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均已獲系級與院辦審核通過；而另一名申請中醫學系，因中醫系授課方向為國考不適合一般學系申請，故審查不通過。
3. 112學年度下學期隨班附讀共有39人選讀67門課，總收入共372,500元。112學年度暑期隨班附讀交大校區共有6人選讀9門課、總收入共44,400元。113學年度上學期隨班附讀共有56人選讀73門課，總收入共503,750元。將依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進行112學年度下學期及暑期之

各學院管理費分配。

4. 113暑期AP課程修課成績達A以上，發給學分費等值獎學金共計17人，生物學14人(共79人修課)、微積分甲(一)0人(共73人修課)、化學(一)3人(共15人修課)、會計學(一)0人(共3人修課)。

(九)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國際高教認證培訓執行進度

- (1) 第七屆國際高教教學精進培訓(ELTHE)26位教師已於10月25日完成期中教學支持模組(Interim Module)，將於1月6日至8日完成最終培訓，後續將協助教師申請國際高教會士/高階會士認證。2月將展開高階會士(Senior Fellowship)培訓，預計10位具教學領導經驗教師及主管參與培訓與認證申請。
- (2) 本期國際高教教學基礎培訓(Foundation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gram)共27位博士生及博士後報名申請(23位博士生、4位博士後)，依博士班修業年資、教學經驗及教學規劃完整度評選後錄取14人。未錄取者可於明年補充教學規劃後優先考慮。

2. 為促進教學創新，開設AI實作工作坊協助教師建置課程專屬聊天機器人，並應生醫工程學院、工程生物科學系及資訊學院邀請，為EMI(英語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提供教學與學習支持講座。感謝各院系主管推薦教師與博士生參與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歡迎有教學增能培訓需求者與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HEAT)聯繫。

貳、核備事項：

- 一、以下案件業經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113.11.25)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修正案(說明人: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安勤之老師)：

1. 本案經112 學年度第1 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112.8.7)，並提送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112.11.8)以及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113.11.25)審議通過。
2. 檢附本修正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核備案附件甲](#)。

結論：核備通過。

(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案 (說明人：語言中心鄭維容主任)：

1. 經課務組通知，本校於日前參加教育部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

品質宣導說明會」，會中關於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說明，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2)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3)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並舉例說明：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2. 本校目前現行語言與溝通修習辦法規定為抵修(即授予學分數)，因與教育部宣導方針不同，須限期修訂辦法。因辦法修訂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擬不限定學生修習任何系所開設之課程。提案修訂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相關條文修訂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3.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核備案附件乙](#)。

結論：核備通過。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說明人：黃育綸主任)

1. 本校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四點：補充本要點教務處執行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
 - (2) 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據本校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由「專簽經教務長核准」修正為「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3) 第五點第二款：為保持為學分彈性開課之原則，授課教師得經所屬單位主管審核後，送至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開課。
 - (4) 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七點第二款：依據本校「學則」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爰修正學生修課時數為每滿8小時核計0.5學分；以及教師授課時數為16小時核計1小時為原則。
 - (5) **新增**第七點第三款：明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6) **新增**第七點第四款：明訂教師授課時數申報及累積規範。
 - (7) **新增**第八點第三款：為避免學生重複修課造成學分認抵之疑慮，

爰增訂此項規定。

3. 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核備案附件丙。

結論：核備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二、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2.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三、本案經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12 學年度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暨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及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第 3 次暨智慧物聯網產業專班研究所第 2 次聯席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 四、113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及擬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詳下表：

增設調整年度	類型	系所組別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113	新增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電機系丙組(醫學電資組)學位證書上加註文字，請討論。(電機工程學系提，李慶鴻所長說明)

說明：

- 一、電機系丙組(醫學電資組)自112學年起招生，個人申請招收8名學生，

分發入學招收2名學生。因教學及課程規劃，修業年限為4年跨域雙專長課程。大一大二為電資基礎課程加上醫預課程，大三以上為電機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選修所有課程，擬授予「工學士學位」暨加註「工程醫學跨域專長」之畢業證書。

二、丙組的必修科目表規定如 [附件2-1](#)，醫預類課程19學分，醫學通識4學分，醫學類選修至少5學分，總計28學分，符合一般跨域學程最低可為28學分之規定（[附件2-2](#)）。

三、本案經電機系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與電機學院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2-3](#)。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變更為「醫學博士」案，請審議。（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提，凌憬峯副院長說明）

說 明：

- 一、本校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於112年通過新增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二、考量本校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均從事醫學相關領域研究，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等多個醫學院研究所命名之慣例，為更明確彰顯學程之醫學研究特色，擬變更為授予學位名稱為醫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三、依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規定，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四、本次提送學位變更前、後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如附表。

變更後 學位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醫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變更前 學位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五、本案經113年9月30日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及113年10月28日醫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申請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3](#)。

六、本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就學位之中文名稱以及英文名稱再次確認。

案由四、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以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實習組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E號函，「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辦理(如[附件4-1](#))。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成員修正明定法律專家為「校外」法律專家。

(二)修正本辦法由校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0.24)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4-2](#))。

案由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取消授課時數加計，修正相關文字，並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二)為簡化健康心理中心授課時數申請減免之行政流程，增列健康心理中心專任教師協助諮商排案時數得列計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1.21)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5](#))。

案由六、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一、本案配合校自學學士推動，於前次教務主管會議決議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期限，申請截止日同臺大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並增訂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二、會後參考臺大行事曆規定之雙主修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因此訂定截止日為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考量本校原並無在行事曆規定雙主修申請期限，擬開放上下學期皆受理申請，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
- 三、因部分學系對於雙主修學位之學生，除要求修畢必修科目之外，亦有規定要修畢專業選修，或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爰酌修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以臻完備。
- 四、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0.24)以及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1.21)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6)。

案由七、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自學學士推動，於前次教務主管會議決議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期限，因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已放寬為可事前申請或事後認可，爰仍維持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之規定，惟配合雙主修申請期限調整，同步調整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期限為「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並增訂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之規定。
- 二、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0.24)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7)。

案由八、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案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期限調整，爰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條文。
- 二、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0.24)審議通過，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提經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8)。

附帶決議：有關案由六、案由七以及案由八申請期限部分，請註冊組研議是否可改為第三週，若可改為第三週，則以電子信件方式徵詢委員意見，若無反對意見，則由提案單位逕予修正相關條文後施行。

會後補充：

- 一、本案經註冊一、二組會後討論，因現行做法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的期間皆可提出申請，僅因考量修法後申請期限已放寬，且為使學系能集中審件，爰訂定每學期的申請起訖日。考量轉系生、轉學生的狀況，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可依學生代表建議調整為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
- 二、本案經教務處以電子信件徵詢委員意見，無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依附帶決議由提案單位逕予修正相關條文後施行。

案由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碩逕博生可申請轉回原就讀碩士班或相關教學單位碩士班，且考量學逕博生轉入碩士班的情況，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 二、現行規定係由轉回(入)教學單位開會審查是否同意逕博生轉回(入)，爰明訂由欲轉回(入)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開會審查並簽請教務長核定。
- 三、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0.24)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9)。

案由十、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增訂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e化趨勢，臺大於109年6月15日正式開放申請電子成績單及電子學位證明書，本校因推動「數位校園、減碳永續」，亦跟進臺大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合作，於本(113)年10月15日電子成績單正式上線開放給學生申請。
- 二、為因應e化趨勢，本校於113年10月15日起提供電子成績單服務(台大於109年6月15日正式開放申請)，另因國外學生、本地生留學等證書國際認證需求，教育部推動成功大學和臺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合作導入AATL簽章服務，讓各校依學生需求提供AATL簽章畢業證書，教育部驗證系統亦已同步支援，可讓國內外的證書接收者，都能直覺感受到數位加簽，直接使用Adobe驗證，更加便利，如同電子成績單可直接用Adobe打開就能驗證(詳如附件10-1)。故本校擬推出AATL簽章畢業證書。
- 三、有關電子學位證明收費標準，擬參考台大收費方式，每次收費新台幣200元，可寄送2個電子信箱，每增加1個電子信箱再加收20元。另AATL簽章畢業證書收費標準，建議比照電子成績單每次收費新台幣200元。
- 四、本校中英文在學證明已無附排名，爰刪除「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

排名】。」文字。

五、統一文字排版，將「中英文」調整為「中文/英文」。

六、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0.24)以及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1.21)審議通過。

七、檢附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0-2)。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草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附件11-1)。

二、本案經健康心理中心提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教務系統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資格申請與註記」一案，決議：教務處註冊組將研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供學生下載使用。

三、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1.21)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草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1-2)。

案由十二、有關本校「自籌經費班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為使本校各自籌經費班別之經費支用有所依循，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班別為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國際半導體人才教育專班及國際資訊碩士班等自籌經費班別，未來本校新設之自籌經費班別亦適用本要點。

三、本案經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2.19)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籌經費班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2)。

案由十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教學資源組提)

說明：

一、配合校方推動遠距(數位學習)課程，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取消遠距課程授課時數加計。

(二) 修正遠距課程開設審查流程，需先送教學資源組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 本辦法修正後，擬於114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修正案業經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附件13)。請提案單位將法規內所提教學資源組名稱更新為數位教學中心。

案由十四、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教務長提)

說明：

一、本校以計畫名稱為「跨域自主『校自學學士學位』彈性學制之設置及推展」提報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業奉教育部113年12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3474號函核定。核定函請本校修正計畫書，以及於113年12月底前將學則或教務章則修正或新訂案報部備查，並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受理學生申請。

二、本校擬依教育部函文說明，依限將「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提報教育部，本準則草案業經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現為使有關機制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訂修讀本學位學生未依規定修畢課程或擬終止修讀之放棄機制，以及明訂修讀本學位學生得放棄所屬學系，以本學位資格畢業之依據，增訂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二) 為求語意明確，增補第二條、第三條部分文字。

三、本準則修正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併同本校學則修正案提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4)。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非同步遠距課程推廣獎勵與補助試辦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遠距課程所需之數位教材，以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3.12.19)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八、權利與義務：

(二)數位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修正後逐點說明及條文如附件15。

(散會：16時30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楊令瑀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溫宏斌學務長(柯立偉副學務長代)、劉柏村研發長、黃經堯產創長、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施仁忠主任(李奇育副主任代)、黃明居館長(王慧恆組長代)、楊谷洋書苑長(請假)、陳俊菁主任、王志全主任(巫慧萍組長代)、陳鴻祺執行長

王蒞君院長(李慶鴻所長代)、陳志成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石棟鑫教授代)、陳俊太院長(王國仲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林勇欣副教授代)、鍾惠民院長(請假)、陳一平代理院長(陳嘉新所長代)、簡美玲院長(羅烈師主任代)、陳鈺雄院長、張翼院長(葉勝玄老師代)、王署君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連正章院長、林峻立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簡莉盈院長、高壽延院長(林嘉澍副系主任代)、林滿玉院長(江季霖老師代)、嚴錦城執行長、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林烜輝代理院長、孫元成院長(葉國暉教授代)

學院教師代表：

簡仁宗老師(請假)、吳毅成老師、石棟鑫老師、康明軒老師、林勇欣老師、郭家豪老師、陳嘉新老師、陳在方老師、葉勝玄老師、林勻蔚老師、胡正光老師(請假)、侯珮珊老師、陳俊銘老師、莊惠燕老師、黃久美老師(請假)、林嘉澍老師、金翠庭老師(江季霖老師代)、林勻蔚老師、尤信介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

蔡政曄學生代表、蘇啓宏學生代表、蔡秀吉學生代表、賴羿綸學生代表、胡凱捷學生代表、蘇品心學生代表(何俊明代)

列席：

語言中心鄭維容代理主任、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安勤之老師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陳皇銘主任、林律君主任、莊伊琪組長、曾淑婷組長、張依涵組長、王舒誼組長、鄭欣怡秘書、陳馥蓉秘書、梁郁英組員、曾冠睿工程師、張月孀副管理師、許家蔴副管理師、楊宗瑋副管理師、郭穎頻馥管理師、羅羚尹馥管理師、陳士鈞行政專員、陳怡安行政專員

核備案附件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

規定名稱	交大校區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	訂定本要點名稱。

規定草案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目的</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綜整、跨域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引入校外多元的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規劃貼近於本身需求之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p>	<p>壹、目的</p> <p>國立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綜整、跨域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引入校外多元的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規劃貼近於本身需求之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p>	敘明訂定本要點之緣由。
<p>貳、組織</p> <p>本學位學程針對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p>	<p>貳、組織</p> <p>本學位學程針對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p>	敘明訂定本要點組成組織。
<p>參、自主化學程</p> <p>一、課程規劃：本要點所指之自主化學程，為本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修習學分之規劃，學分數為 28~32</p>	<p>參、自主化學程</p> <p>一、課程規劃：本要點所指之自主化學程，為本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修習學分之規劃，學分數為 28~32</p>	一、敘明訂定學生申請自主化學程之課程規劃、申請時間、指導老師、

規定草案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分。學程課程所含範圍為(一)本校課程；(二)外校課程，及(三)非屬上述兩項之課程。本校開授課程需至少佔16個學分。</p> <p>二、申請時間：本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學程，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第五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送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之自主化學程於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適用。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需檢具說明，經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同意再送審議委員會審核。</p> <p>三、學程指導教師：本學程推薦校內相關領域的專任老師擔任自主化學程指導老師，負責相關諮詢與輔導事務。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p> <p>四、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p> <p>(一)學程學習主題與學習目標</p> <p>(二)主要學習內容：<u>須參考現行國內外大學相近院、系、所、或學程內容。</u></p> <p>(三)自主化學程學習之必要</p>	<p>學分。學程課程所含範圍為(一)本校課程；(二)外校課程，及(三)非屬上述兩項之課程。本校開授課程需至少佔16個學分。</p> <p>二、申請時間：本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學程，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第五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送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之自主化學程於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適用。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需檢具說明，經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同意再送審議委員會審核。</p> <p>三、學程指導教師：本學程推薦校內相關領域的專任老師擔任自主化學程指導老師，負責相關諮詢與輔導事務。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p> <p>四、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p> <p>(一)學程學習主題與學習目標</p> <p>(二)主要學習內容與現行校內相近之學程：以校內現有之院系所學程參考之。</p>	<p>計畫書內容、修訂流程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本學程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本要點第四點主要學習內容不侷限於校內，增加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p> <p>三、第七點授予學位由簽請教務長同意擬改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規定草案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說明
<p>性：須明確說明申請之學習內容採行自主化學程之必要性。</p> <p>(四)課程地圖與實行時程表：以每學期為單位進行規劃。申請前已修畢的學分，最多採認 12 學分入自主化學程之規劃。</p> <p>(五)導師評估意見</p> <p>(六)其他</p> <p>五、修訂流程：自主化學程修讀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學程指導教師與導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p> <p>六、經核准修讀自主化學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本學程審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放棄修讀申請須經由學程指導教師同意，並經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使得放棄。</p> <p>七、自主化學程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u>教務會議審定通過</u>。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所屬領域名稱。</p>	<p>(三)自主化學程學習之必要性：須明確說明申請之學習內容採行自主化學程之必要性。</p> <p>(四)課程地圖與實行時程表：以每學期為單位進行規劃。申請前已修畢的學分，最多採認 12 學分入自主化學程之規劃。</p> <p>(五)導師評估意見</p> <p>(六)其他</p> <p>五、修訂流程：自主化學程修讀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學程指導教師與導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p> <p>六、經核准修讀自主化學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本學程審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放棄修讀申請須經由學程指導教師同意，並經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使得放棄。</p> <p>七、自主化學程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u>本學程簽請教務長核准</u>。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p>	

規定草案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採用自主化學程為專業核心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p>表等，均登載所屬領域名稱。</p> <p>八、採用自主化學程為專業核心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p>肆、自主化課程(單一課程)</p> <p>一、課程範圍與學分：自主化課程不含本校與外校之課程範圍。申請學分數以一至四個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學分為上限。</p> <p>二、申請時間：本學位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課程，須於開課學期之 1.5 個月前申請，填寫申請自主化課程計畫書與相關規定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p> <p>三、課程指導教師：課程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可由校內外專任系所教師或業界教師等擔任。如課程指導教師為校外教師，本學程將推薦校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課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p>	<p>肆、自主化課程(單一課程)</p> <p>一、課程範圍與學分：自主化課程不含本校與外校之課程範圍。申請學分數以一至四個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學分為上限。</p> <p>二、申請時間：本學位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課程，須於開課學期之 1.5 個月前申請，填寫申請自主化課程計畫書與相關規定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p> <p>三、課程指導教師：課程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可由校內外專任系所教師或業界教師等擔任。如課程指導教師為校外教師，本學程將推薦校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課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p>	<p>敘明訂定學生申請自主化課程(單一課程)規劃、申請時間、指導老師、計畫書內容、修訂流程等相關規定。</p>

規定草案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說明
<p>換。</p> <p>四、申請計劃書：計劃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p> <p>(一)自主化課程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p> <p>(二)實行時程表</p> <p>(三)預期成果</p> <p>(四)課程大綱</p> <p>(五)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p> <p>(六)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評估意見。</p> <p>(七)輔導機制：由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針對學習方式與內容提出適切的輔導機制與規劃。</p> <p>(八)參考書目與資料等</p> <p>(九)其他</p> <p>五、修訂流程：自主化課程修習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p> <p>六、經核准修讀自主化課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則依照校內課程停修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採用自主化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p>換。</p> <p>四、申請計劃書：計劃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p> <p>(一)自主化課程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p> <p>(二)實行時程表</p> <p>(三)預期成果</p> <p>(四)課程大綱</p> <p>(五)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p> <p>(六)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評估意見。</p> <p>(七)輔導機制：由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針對學習方式與內容提出適切的輔導機制與規劃。</p> <p>(八)參考書目與資料等</p> <p>(九)其他</p> <p>五、修訂流程：自主化課程修習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p> <p>六、經核准修讀自主化課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則依照校內課程停修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採用自主化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伍、通過與修正	伍、通過與修正	一、敘明本要

規定草案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說明
<p>本要點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員會、<u>校課程委員會通過</u>、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員會、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p>	<p>點修正與通過之流程。 二、因本要點與課程規劃相關，考量本要點校級程序完成性，擬加入校課程委員會予以完備。</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13.12.26\)](#)

壹、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綜整、跨域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引入校外多元的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規劃貼近於本身需求之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貳、組織

本學位學程針對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參、自主化學程

- 一、課程規劃：本要點所指之自主化學程，為本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修習學分之規劃，學分數為 28~32 學分。學程課程所含範圍為 (一)本校課程；(二)外校課程，及(三)非屬上述兩項之課程。本校開授課程需至少佔 16 個學分。
- 二、申請時間：本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學程，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第五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送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之自主化學程於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適用。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需檢具說明，經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同意再送審議委員會審核。
- 三、學程指導教師：本學程推薦校內相關領域的專任老師擔任自主化學程指導老師，負責相關諮詢與輔導事務。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
- 四、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學程學習主題與學習目標
 - (二)主要學習內容：[須參考現行國內大學外相近院、系、所、或學程內容](#)。
 - (三)自主化學程學習之必要性：須明確說明申請之學習內容採行自主化學程之必要性。
 - (四)課程地圖與實行時程表：以每學期為單位進行規劃。申請前已修畢的學分，最多採認12學分入自主化學程之規劃。

(五)導師評估意見

(六)其他

- 五、修訂流程：自主化學程修讀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學程指導教師與導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 六、經核准修讀自主化學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本學程審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放棄修讀申請須經由學程指導教師同意，並經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使得放棄。
- 七、自主化學程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所屬領域名稱。
- 八、採用自主化學程為專業核心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肆、自主化課程(單一課程)

- 一、課程範圍與學分：自主化課程不含本校與外校之課程範圍。申請學分數以一至四個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學分為上限。
- 二、申請時間：本學位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課程，須於開課學期之 1.5 個月前申請，填寫申請自主化課程計畫書與相關規定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課程指導教師：課程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可由校內外專任系所教師或業界教師等擔任。如課程指導教師為校外教師，本學程將推薦校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課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
- 四、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 自主化課程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
 - (二) 實行時程表
 - (三) 預期成果
 - (四) 課程大綱
 - (五) 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
 - (六) 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評估意見。
 - (七) 輔導機制：由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針對學習方式與內容提出適切的輔導機制與規劃。
 - (八) 參考書目與資料等
 - (九) 其他

- 五、 修訂流程：自主化課程修習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 六、 經核准修讀自主化課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則依照校內課程停修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採用自主化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伍、通過與修正

本要點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四學分英文課程，<u>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p> <p>(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 分(含)以上</p> <p>(三)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 分(含)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6.5 級(含)以上</p> <p>(五) 多益測驗(TOEIC)945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 分(含)以上</p> <p>(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p> <p>(七)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p>	<p>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p> <p>(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 分(含)以上</p> <p>(三)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 分(含)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6.5 級(含)以上</p> <p>(五) 多益測驗(TOEIC)945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 分(含)以上</p> <p>(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p> <p>(七)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抵修改為免修，取消授予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p>六、欲申請第二外語<u>免</u>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u>免</u>修該外語課程，<u>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p>	<p>六、欲申請第二外語抵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修該外語課程，並授予二至四學分。</p>	<p>抵修改為免修，不授予學分數。</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2.26\)](#)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11.25)
-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6.14)
-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05.20)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9.29)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8.25)

一、為提升學生語言與溝通能力，並規範課程修讀及抵免等標準，訂定本辦法。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含)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 分(含)以上
- (三)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 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 級(含)以上
- (五) 多益測驗(TOEIC)945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 分(含)以上
- (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 (七)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
- (二) 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 57 級分(含)以上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四)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 分(含)以上
- (五)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 分(含)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 級(含)以上
- (七) 多益測驗(TOEIC)785 分(含)以上
- (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含)以上\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

(九) 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五、上列三、四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六、欲申請第二外語免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免修該外語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七、學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為其所屬國籍或僑居地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

八、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

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抵修、免修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核備案附件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開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需於開課 30 日前送至教務處執行單位辦理，經公告後，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u>本要點所稱之教務處執行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u>	四、開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需於開課 30 日前送至教務處執行單位辦理，經公告後，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補充「執行單位」之說明。
五、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 (一)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後 <u>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u> 核准。 (二)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 <u>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課程委員會</u> 審核，後 <u>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u> 核准。	五、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 (一)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後 <u>專簽經教務長</u> 核准。 (二)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 <u>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u> 審核，後 <u>專簽經教務長</u> 核准。	1. 依據本校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開課的核准程序，修正第五點第一款核准程序。 2. 為保持微學分課程彈性開課之原則，修正第五點第二款審核及核准單位。
六、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 <u>8</u> 小時核計 0.5 學分，不足 <u>8</u>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六、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 <u>9</u> 小時核計 0.5 學分，不足 <u>9</u>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依據本校學則修正修課時數。
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	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	1. 修正第七點第款項:依據本校「學則」及「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 16 小時核計 1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p> <p><u>(三)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時，仍需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二條第四點，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u></p> <p><u>(四)教師授課時數最先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u>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積五年，<u>逾期未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u></p>	<p>(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 18 小時核計 1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計五年。</p>	<p>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教師授課時數，並將授課時數申報相關文字移至第七點第四款。</p> <p>2. 新增第七點第三款，明訂專任教師須遵循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之規定。</p> <p>3. 新增第七點第四款:明訂授課時數申報及累積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p> <p>(一)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p> <p>(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p> <p><u>(三)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一般課程與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僅能二擇一進行選課。</u></p>	<p>八、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p> <p>(一)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p> <p>(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p>	<p>新增第八點第三款：為避免學生重複修課造成學分認抵之疑慮，爰增訂此項規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6.6)
-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6.16)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3.9.26)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2.26\)](#)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為整合學校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全校教師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並可依據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支援授課教師，惟兼任教師與支援授課教師應經所屬單位同意，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應授課鐘點費。
- 三、本要點適用課程得以1小時為單位設計之。
- 四、開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需於開課30日前送至教務處執行單位辦理，經公告後，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本要點所稱之教務處執行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
- 五、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
 - (一)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二)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課程委員會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六、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8小時核計0.5學分，不足8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 (二)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提出學分登錄申請。
 - (三)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就讀學系(所)決定之。
- 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
 - (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 (二)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16小時核計1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
 - (三)[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時，仍需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二條第四點，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3小時。](#)

(四)教師授課時數最快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積五年，逾期未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

八、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一)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

(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

(三)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一般課程與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僅能二擇一進行選課。

九、本要點微學分課程累計為正式學分課程等實施方式，依教務處公告相關行政作業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1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12 學年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暨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及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第 3 次暨智慧物聯網產業專班研究所第 2 次聯席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通訊投票)

寄件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二)17:00

截止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通訊投票

主席：陳建志所長

委員：賴伯承教授、馬清文副教授、彭其瀚助理教授、杜孟軒學生代表

紀錄：蔡旻軒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學位擬授予工學碩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附件四，P.15-22)辦理。

(二)本院下設三個碩士班皆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本案。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附件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系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1.12.01)通過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ar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n Dec. 1, 2022
 111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111.12.13)通過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ar Committe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on Dec. 13, 2022
 111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2.05.16)通過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on May 16, 202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丙組修業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NYCU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Requirements and Table of Required Courses for Medical ECE Program

自 113 學年度起 (Start from Academic Year 2024)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規定 學分 Credit	第一學年 Freshme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第三學年 Junior		第四學年 Senior		備註 Remarks
		上 1 st	下 2 nd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I)(II)	8	4	4							基礎類(16 學分) Fundamental Courses (16 credits)
物理(一) General Physics(I)	4	4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專題演講 Seminar	1					(1)	1			
生涯規劃與導師時間 Career Planning and Mentor's Hours	0	0	0							
服務學習(一)(二) Student Service Education(I)(II)	0		0	0						
電子學(一)(二) Electronics(I)(II)	6			3	3					電機類(14 學分)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4 credits)
電子實驗(一) Electronics Lab(I)	2			2						
電路學 Circuit Theory	3			3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 to Computers and Programming	3	3								計算機類 (6 學分) Computer Science (6 credits)
邏輯設計 Logic Design	3	3								
化學(一)(二) Chemistry(I)(II)	6	3	3							醫預類(19 學分) Pre-Med Courses (19 credits)
普通生物學(一)(二) (生物科技系) General Biology(I)(II)	6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生物科技系) General Biology Lab	1		1							
生物化學 (醫學系遠距) Biochemistry (remote learning)	4			4						
醫學人文導論 (醫學系遠距)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Humanities	2	2								
普通心理學 (博雅書苑) General Psychology	2	2								
基礎醫學概論 (醫學系非同步) Introduction to Basic Medicine (remote)	2			2						醫學通識類 (4 學分) General Medical (4 credits)
電子實驗(二) Electronics Lab(II)	2				2					
微分方程	3			3						少選類工程基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5.26)

Pass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in Academic Year 2021(26th May 20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1.04)

Pass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in Academic Year 2023(4th Jan. 2024)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prescrib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 to as Our University)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out increasing graduate credits (or only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in expanding the second specialty.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域學程，係指由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Article 2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here means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proposed by the departments, institutes, or colleges. Module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the core knowledge curriculum of the field and the total credits will be at the base of 30 credits (minimum 28 credits and no more than 32 credits).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域學程須向所屬學系以及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申請通過，修習跨域學程的畢業學分數以128學分或所屬學系為原則，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未規劃跨域學程學系之學生，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修習跨域學程。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核通過者，其修習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前述學生完成所屬學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學程規定課程，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Article 3 Students who would like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ust apply and be admitted by the major department and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The graduate credit needed for thi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s at the basis of 128 credits or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major department. The curriculum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ust includ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the university, core and elective curriculum of major department (includ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of the major department), and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from the second specialty department or college (recognized as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The module curriculum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could be

remarked as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on the diploma.

For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that does not apply an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ould file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major department and get approvals by both departments. The credit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can be counted into the elective credits only if the curriculums are recognized by the major department. When students aforementioned complete the required curriculums as well as credits of their major department and fulfill the required curriculum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hey can have the second specialty module curriculum as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on their diploma.

第四條 參與跨域學程的系所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跨域學程模組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辦法，開放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系所或學院可依其需求，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或擇一施行。

Article 4 There are two approaches to realizing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ne is to offer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in our university, and the other is to set up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llow students at the major department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fered by the other departments. The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could either implement both approaches or implement one of them based on their demand.

第五條 參與跨域學程的系所或學院，可不針對特定合作系所或學院來施行跨域學程，也可針對特定合作系所或學院來施行跨域學程。

Article 5 A department or college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could offer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o students from all other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or to students from specific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第六條 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Article 6 If the courses taken at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are the same with those of the required courses at the Major department, the duplication must be made up with the elective courses related to the specialty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第七條 各系所或學院所設立之跨域學程，以開設學程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Article 7 For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established by any department or college, the Director that established the course or a full-time teacher designated by the Director shall act as the convener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o coordin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matters of the program. The convener of the program must appoint at least one full-time teacher to serve as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uto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utoring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第八條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

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Article 8 In order to encourag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to working together to design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teaching hours for the innovative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offered by more than two teachers could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Principles for Verifying and Calculating Teachers' Teaching Hours.

第九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申請通過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Article 9 The credit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obtained before the student is admitted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only be counted if the credits are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第十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Article 10 Students taking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all enroll courses of the program by the deadlines of course registration. The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should be listed in the annual transcripts in each semester.

第十一條 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算。

Article 11 The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tudent's semester credits and average grade.

第十二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

Article 12 Students intending to terminat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all apply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withdrawal from the program and follow the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major department. The credit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be used as credit waiver against the core courses of the majo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 department. The approva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rchiving purposes.

第十三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

Article 13 For students who earn sufficient credits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he department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will be noted in the graduates' roster, transcripts, and diplomas; otherwise, no certificate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will be issued.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Article 14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regulations,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our universit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rticle 15 The regulations are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and shall do the sam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工程四館 113 會議室 (致遠堂)

線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dm-xvnx-wft>

主席：帥宏翰老師

課程委員：洪浩喬老師(請假)、陳佳宏老師、王忠炫老師、黃昱智老師(請假)、蔡作敏老師、李慶鴻老師、宋開泰老師、桑梓賢老師、陳坤志老師(線上)、蔡嘉明老師、吳添立老師、李博仁老師(請假)、學生代表許宸騁同學

當然委員：帥宏翰老師

紀錄：鄒惠瑛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前略

案由三：本系丙組(醫學電資組)學位證書上加註文字，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丙組(醫學電資組)自 112 學年起招生，個人申請招收 8 名學生，分發入學招收 2 名學生。因教學及課程規劃，修業年限為 4 年跨域雙專長課程。大一大二為電資基礎課程加上醫預課程，大三以上為電機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選修所有課程，擬授予「工學士學位」暨加註「工程醫學跨域專長」之畢業證書。
- 二、丙組的必修科目表規定(附件 3-1)，醫預類課程 19 學分，醫學通識 4 學分，醫學類選修至少 5 學分，總計 28 學分，符合一般跨域學程最低可為 28 學分之規定(附件 3-2)。
- 三、加註「跨域雙專長」文字之畢業證書樣本如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有部分非丙組同學有意修讀與醫學領域相關的課程，請主任與醫學系主任討論成立跨域學程的可能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45

113 學年度 電機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至 11:50 止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陳宏明副院長

閱簽：



參加人員：電機系：洪浩喬 委員(請假)、帥宏翰 委員、
光電系：陳俐吟 委員、安惠榮委員、
半導體系：柯明道 委員、
電子所：桑梓賢 委員、電控所：李慶鴻委員、
電信所：余俊宏 委員、生醫所：李博仁 委員、
在職專班：李義明 委員(請假)、AI 學程：黃紹華 委員、
國際學位學程：黃昱智 委員、學生議會：賴林鴻 委員(請假)

記錄：呂沼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 案由：電機系丙組(醫學電資組)學位證書上加註文字，請討論。
(報告人：電機系帥宏翰委員)

說明：

- (一) 電機系丙組(醫學電資組)自 112 學年起招生，個人申請招收 8 名學生，分發入學招收 2 名學生。因教學及課程規劃，修業年限為 4 年跨域雙專長課程。大一大二為電資基礎課程加上醫預課程，大三以上為電機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選修所有課程，擬授予「工學士學位」暨加註「工程醫學跨域專長」之畢業證書。
- (二) 丙組的必修科目表規定，醫預類課程 19 學分，醫學通識 4 學分，醫學類選修至少 5 學分，總計 28 學分，符合一般跨域學程最低可為 28 學分之規定，請參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附件略)。
- (三) 加註「跨域雙專長」文字之畢業證書樣本如附件(略)。
- (四) 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113.9.18)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以)

參、散會：11:50 止。

附件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增/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內容灰字為範例說明)

申請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系所名稱：	中文：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Ph.D. Program of Interdisciplinary Medicine	
變更後授予學位	中文全稱：醫學博士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D.	
原授予學位 (新增者請刪除本列)	中文全稱：理學博士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D.	
實施學年度	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說明：變更學位者，實施後尚未畢業學生均授予變更後之學位。)	
申請單位	本案經 113 年 0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承辦人	系所主管
		
申請單位所屬學院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	組長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教務會議通過，並依決議自 學年度起實施，會議紀錄如附件。		

說明：

- 訂定學位名稱應注意之原則及教育部修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file/7830/68773/c27acc8e-4e6d-4a88-9418-176226b6efb8.pdf>
- 若單位因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教學需要增設教學主修而新增授予學位者及系所因教學需求而變更授予學位者，請於實施學年度前一學期通過系所、院相關會議後，完成本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建議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
- 經申請後，註冊組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請申請單位列席教務會議說明)，通過後始得實施。
- 系所變更授予學位者，通過後尚未畢業學生均須發變更後之學位證書，涉及學生權益影響部分，請系所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作成會議紀錄，以避免爭議。
-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764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紀錄（通訊投票）（節錄）

審查時間：113 年 09 月 30 日至 113 年 10 月 04 日

審查方式：通訊投票

審查委員：巫坤品主任、鄭浩民老師、吳俊穎老師、楊智傑老師、莊宜芳老師、
林慶波老師

記錄：鄭柏吟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變更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年5月16日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建議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之中文全稱修正為醫學博士。

二、原授予學位資料如下：

- (一) 中文全稱：理學博士
-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 (三) 英文簡稱：Ph.D.
- (四) 實施學年度：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三、變更後授予學位資料如下：

- (一) 中文全稱：醫學博士
-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 (三) 英文簡稱：Ph.D.
- (四) 實施學年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四、醫學院 12 個系、所、學程之博士班學位名稱如下：

- (一) 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生理所、藥理所、傳醫所、急重症所、生醫資訊所、腦科所
- (二) 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臨醫所、衛福所、轉譯學程
- (三) 公共衛生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公衛所、環衛所、環科學程

五、請各位老師票選是否同意修正，通過後擬提送至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未回覆 1 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醫學館 225 演講廳

會議主席：王署君院長

出席人員：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科主任、學程主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學生代表

會議紀錄：蔡瑋玲

壹、主席報告

貳、頒獎

參、確認會議記錄：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擬自 113 學年度起變更授予學位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764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 二、又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6538D 號函，同意本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設立招生，故辦理授予學位申請案。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授予學位：
 - (一) 中文全稱：理學博士
 -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D.
- 四、本次會議擬提請變更授予學位申請：
 - (一) 中文全稱：醫學博士
 -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D.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六、檢附本校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姿諭
電話：(02)7736-5769
電子信箱：ursol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審報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A09000000E_1132202569E_senddoc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3月26日陽明交大教實字第1130011497號函。
- 二、請貴校確依旨揭書審報告建議，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實習課程改善作業，本部將擇期辦理大學校院實習課程工作坊，邀請各大學校院及專家學者，分享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優良實務、常見問題樣態，以協助各校精進改善。
- 三、預計請各校於114年3月研提改善報告，並邀集專家學者檢視各校改善情形，有關工作坊時程、改善報告提報時程及格式，將另函通知。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總收文 113.09.11



1130042210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書審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1. 學校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分設校級、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採取三級制，明訂各級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及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校外委員包含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校院系定期召開會議，並留有會議紀錄。
2. 實習課程的規劃依據各學系所性質、需求，透過校方三級三審作業，制訂符合學生需求課程規劃，透過實習成效評估機制，實習機構的雙向回饋與評分，讓實習課程更具意義。
3. 學校已建置實習課程整體規劃，醫事類科證照學系的實習課程規劃，均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安排實習課程，並符合各學系修業（課）辦法或實習辦法規範，取得進入臨床實習資格。醫事類科強調理論與實務技能結合，以求職模式至產官企業界實習。研究所規劃實習課程，則以研究生就專業領域，結合個人研究興趣，規劃各階段的實習課綱。
4. 學校參酌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方式，制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實習業務自我檢核表」，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實習業務時，至少每學年自我檢核一次，並於六月學年終了前，送實習組彙整後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
5. 實習機構須由學系教師實地訪視並與教師面談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選送學生前往實習。各所亦明訂學生分發作業，力求公平公開分發原則。另，學生亦可自行選擇實習單位，並安排教師共同評估與審核實習場域與條件，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使得簽屬合約選送實習學生實習。
6. 醫事類科的實習合作機構，如為政府機關（構）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者得免評估，實習機構媒合方式以各學系為單位，各實習機構公布可收數額，與醫院主責單位召開實習座談，雙向溝通再進行媒合登錄。非醫事科則遴選評估專業聲望，有合作意願及教學熱誠的實習機構，或學生自行推薦並進行會議評估。學校已依學系屬性建置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方式。
7. 學校依據醫事類科學生實習場域特性，實習報到即進行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完成環境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訓練、感染管控教育、健康醋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管理等線

上課程，並建置實習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流程，以保障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非醫事類科學生實習前，學系上老師先至實習場域進行實習環境與實習內容評估。

8. 見、實習生須於見實習前完成全校性實習說明會及 E3 數位教學平台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部分系所因受訓時間，可由系所或實習單位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說明會、講座(習)或職前訓練。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團體保險要保作業。
9. 見實習辦法中訂有不適應或轉介制度，學生在實習期間可以透過電話、MAIL、視訊軟體與系所老師、導師或輔導老師進行反應不適應狀況，經輔導仍不適應時，可透過實習機構、學校及學生取得共識後辦理轉換、輔導或休學作業。
10. 當合作機構與學生發生爭議時，經協商輔導仍未獲得改善時，得向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派員調查瞭解、收集佐證資料後召開會議，決議結果回覆學生。學生可提出覆議，並依循院級、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確保學生權益。
11. 從見實習滿意度調查、與機構雙向溝通會議中得知，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均在八成以上，足見系所在機構媒合上的用心。實習後校長亦親自出席臨床教師與實習生座談會，實地瞭解學生與機構狀況，足見校方重視。

(二) 改善建議

1. 校級實習委員會委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法律專家應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由校務會議通過。
2. 院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建立透明的遴選程序，部分系所學生代表為院系所長指派，是否能有效確保學生權益，宜評估適切性。
3. 校級實習委員會議紀錄中，學生會代表全數請假。部分系所見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出席成員僅呈現「學生代表 2 名」、臨床護理研究所會議紀錄並未邀請學生代表出席、食品安全與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的會議紀錄將學生代表列為「列席」建議改善。
4. 各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因醫療及非醫療實習機構要求不同，委員代表性及人數有所差異。但部分學系的委員人數未定，例如，置委員若干名，由系主任遴選之。另，任期有一年(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二年(科技法律研究所)、三年(藥學系)，以及未規定委員任期(護理學系、牙醫

- 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議明定任期及委員人數，以利委員會足以召開會議之出席人數及審議。
5. 部分學系缺乏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例如，運管系。以學系組織章程替代實習委員會組織，例如，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但該學系組織章程的職掌任務，主要在於審議該學系各項議案，缺乏實習相關事項。建議各學系依據學校的校院校外實習辦法，成立實習委員會。
 6. 系級實習辦法有些學系係為特定課程而定，有些學系甚為簡要，建議依校級實習辦法架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7. 少數系所實習手冊較為簡略，建議學校可提供公版實習手冊架構供教學單位應用，使實習手冊內容更為詳盡。
 8. 少數學系缺乏實習學生的實習計畫書。另，有部分學系（牙醫系、運管系、傳科系、社福所等）缺乏實習手冊。建議各教學實習單位，能依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及手冊，以完備保障學生實習學習權益之機制。
 9. 少數系所實習前說明會或講習較著重在實習注意事項之說明，較少有系所特定工作安全之講習與訓練，建議強化。
 10. 111 學年度，部分學系（藥學系、土木系、傳科系、衛福所、長照學程）缺乏辦理實習安全講習及實習說明會（傳科系、長照學程）之佐證資料。建議學校實習各教學單位，能針對實習場域勘查及安全評估，準備學生並提供基礎或職前訓練，落實維護全校學生實習安全制度及措施。
 11. 多數學系於實習辦法或作業要點中，條列爭議事件處理原則或流程。但仍有部分學系尚未建置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方式，例如，牙醫系、傳科系、衛福所、醫管所、科法所、長照學程等單位缺乏實習申訴辦法，建議學校各學系設立學生實習申訴管道，並訂定協商及處理制度。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1. 學校能提供公版之實習合約書，且依實習型態分為僱傭型及非僱傭型，規範詳盡，可供各教學單位直接用於簽約。
2.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以多元方式，例如，實習合約、其他證明文件、公函方式簽訂合作契約，有各類型實習契約範本及配套措施，並有 111 學年度已用印的實習契約影本等佐證資料。

3. 111 學年度，學校為實習學生投保南山人壽、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期間可享有「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之保障，並有個別實習學生的投保證明。
4. 學校能要求各教學單位建立實習成效評估機制，各教學單位都能依實習課程特性建立各種學生實習成效評估方法並進行考核。
5. 從見實習滿意度調查與實習雙向座談會紀錄中，對於實習人數較多系所，校長均親自出席與實習機構座談會，實地瞭解學生與機構狀況，足見校方重視。雙向溝通會議中得知，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均在八成以上，實習機構對學生評鑑更達九成，足見系所在機構媒合上的用心。

(二) 改善建議

1. 目前教學單位之實習合約書並未完全採公版實習合約書，建議各教學單位調整時，儘量保持公版實習合約書之內容，以免規範不足。
2. 公版合約內容涉訟時，建議以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部分已用印實習合約書，機構提供實習學生月薪工資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勞僱關係，但薪資給付方式並未明訂。建議給薪方式及金額與相關保險，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4. 111 學年度學校共有 14 個實習機構，學校以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取代實習合約。建議宜檢視非合約的相關文件，內容應明訂實習時間及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妥善維護實習生權益。
5. 部分學系缺乏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例如，醫管所以醫務管理實習報告替代實習訪視紀錄。另，土木系實習訪視紀錄表，為訪視老師訪視近 40 位學生的統計表，缺乏實習學生的實習情形、工作表現、生活適應、實習問題等訪視重點，建議落實定期訪視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專責人員，共同輔導並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作成訪視紀錄。
6. 附件 2-3-2 佐證資料，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實習訪視紀錄表為空白表單，雖區分與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訪談紀錄、與學生訪談狀況，訪視重點內容及執行方式相對完

整。但缺乏該學術單位的實際訪視學生的紀錄。建議落實輔導及訪視執行，

7. 表 2 資料數據可知，111 學年度，共有 6 名學生境外實習，實習場所遠至美國、馬來西亞、芬蘭等不同國家，建議非屬國內實習的三方實習契約，宜加入家長端同意實習簽約意見。另，實習環境的安全評估檢視及教師訪視輔導，宜有個別化的設計及安排。
8. 教學單位實習辦法建議能有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訪視次數、訪視紀錄、差旅報支等規定。訪視次數建議能依學生實習時間長短訂定之。
9. 111 學年度多數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單位負責，非由實習單位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考評。建議落實實習契約規定，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實習成效評核，以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掌握學生實習成效。另為避免實習單位主管之偏見，建議以實習指導老師之評分為主，實習單位主管之評分為輔為原則。
10. 目前有關實習滿意度調查題項各教學單位略有不同，建議可就實習課程共同關注事項作為各教學單位調查之基本題項（例如衛生福利所及生技系之調查題項），再由各教學單位修改或加入各自須瞭解之題項（例如某方面之專業能力之題項，如人文照護能力、科學基礎能力），然後由各教學單位實施調查分析，將有助瞭解全校教學實習之整體樣貌及各教學單位獨自之需求，並可作為學校或各教學單位課程（含共通課程、專業課程、實習課程等）改善之參考依據。
11. 111 學年度，全校共有 17 個學系及研究所辦理實習，各學系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差異極大。建議各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意見回饋，宜綜合學生回饋意見後，檢討實習課程或制度的調整。

三、持續改善機制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1. 學校能要求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成效之評估，並推動持續改善。同時學校亦能隨時檢視實習辦法、辦理座談會、檢討會等及定期審查實習課程成效，持續優化實習課程。
2. 學校對 112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255A 號令修正發布「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7 點之 1、第 9 點，即於 3 月 6 日以簡簽

方式周知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依修正規定調整並線上傳閱關措施。依教育部法規調整修正實習規定，從實從速。

3.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能針對 111 學年度學生實習提出績效檢討報告，從學生意見確認醫學檢驗法規與品質管理(I)課程內容，有助於學生熟悉實習單位的臨床課程。能從醫院臨床實習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檢視改善實習前理論課程的持續性及深度。

(二) 改善建議

1. 建議學校可於校實習委員會議時，將實習課程進行時應共同注意事項（例如學校辦理實習業務自我檢核表所列事項或本次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審查項目）之辦理結果統計分析，請各教學單位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會議報告事項附件（可請學院院長簡略說明報告），將能有效協助及督導各教學單位之實施與持續改善。
2. 111 學年度學校共有 17 個（含醫學系）學術單位辦理實習，尚有少數學系尚未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以系組織章程及系務會議代替實習組織，建議全校學術單位進行校外實習，均應設立實習委員會並依規召開會議，以完備推動實習各項機制之運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組織成員：</p> <p>(一)(略)。</p> <p>(二)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開設實習課程之學院院長及學院代表一人、附設醫院代表、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研究所至少各一人)、主管業務副教務長、校外實習機構代表、<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p> <p>...</p>	<p>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組織成員：</p> <p>(一)(略)。</p> <p>(二)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開設實習課程之學院院長及學院代表一人、附設醫院代表、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研究所至少各一人)、主管業務副教務長、校外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p> <p>...</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E 號函，「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E 號函，「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辦理。</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分設校級、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
- 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組織成員：
-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
-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開設實習課程之學院院長及學院代表一人、附設醫院代表、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研究所至少各一人)、主管業務副教務長、校外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
- (三)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實習組組長擔任。
- 二、工作職掌：
- (一)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督導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
- (三)審核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工作職掌、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確認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審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協調、追蹤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檢討全院學生實習成效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院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遴聘院外委員。
- 第五條 學系(所、學位學程)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見、實習需要，設立「系(所、

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訂定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工作職掌、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執行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處理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遴聘單位外委員。

第六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四)、(五)、(六)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略)。 <u>(五)</u>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u>(六)</u>脩遠核心課程依本校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四)、(五)、(六)、<u>(七)</u>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略 <u>(五)</u>遠距教學課程依<u>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u> <u>(六)</u>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u>(七)</u>脩遠核心課程依本校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p>	<p>一、配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刪除遠距課程加計授課時數之條文，並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二、其餘款項依序遞移。</p>
<p><u>九</u>、<u>本校健康心理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具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協助健康心理中心諮商工作者，得依其諮商排案實際時數列計授課時數，惟不列計超授鐘點費。</u></p>		<p>簡化健康心理中心授課時數申請減免之行政流程，於本原則新增相關規定，並自114學年度起適用。</p>
<p><u>十</u>、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p>	<p><u>九</u>、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p>	<p>點次依序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u>十一</u>、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略)</p>	<p><u>十</u>、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略)</p>	<p>點次依序遞移。</p>
<p><u>十二</u>、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依序遞移。</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16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8日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4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6日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 (一)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持續累計至補足為止。
 - (三)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 (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3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 (五)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3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 (六)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產前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於該學期開學前，其餘假別最遲得於請假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3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各教學單位

依課程規畫或合約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一)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二)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3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

(三)見、實習課程

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2.一般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為原則，其它因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3.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5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4.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0.25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5.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1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四)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3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以平均每週3小時為限，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七)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八)導師課程

- 1.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2.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九)PBL整合課程

- 1.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 2.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3.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4.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5.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6.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 7.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十)音樂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十一)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四)、(五)、(六)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並得列

計超授鐘點費。

(二)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修課人數60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

範例： $(84 - 59) * 2 * 0.01 = 0.5$ ， $(134 - 59) * 2 * 0.01 = 1.5$ ，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四)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1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1000元。

(五)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脩遠核心課程依本校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1.5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1小時計算(在職專班生之論文指導費若未高於一般碩士生之指導費者，得比照之)，學士班每生以每週0.25小時計算。其中研究生(博士班、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3小時為限，學士班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3小時為限。兩類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4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1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0.5小時，累計至多每週2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10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週1小時，協同主持人每週

0.5小時。與研究計畫累計至多每週2小時。

(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4小時。

(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3小時。

(三)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2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3小時。

在職專班主任、專班組召集人以不採計時數為原則。

(四)二級單位副主管、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1小時。

(五)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4小時。

(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2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2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本校健康心理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具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協助健康心理中心諮商工作者，得依其諮商排案實際時數列計授課時數，惟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十、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4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

核發9個月。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5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8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

(三)大學部一般課程及英語授課核心(通識)課程低於10人選修，通識課程、中文授課核心(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15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5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十二、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u>延長</u>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u>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u>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應於<u>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u>，逾期不再受理。</p>	<p>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u>(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u>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u>須於期限前完成</u>，逾期不再受理。</p>	<p>配合校自學學士推動，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期限，並增訂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之規定。</p>
<p>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u>訂定</u>必修科目與<u>指定選修</u>學分，<u>加修學系訂有其他畢業條件者，亦需符合</u>。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p>	<p>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p>	<p>因部分學系對於雙主修學位之學生，除要求修畢必修科目之外，亦有規定要修畢專業選修，或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爰酌修文字，以臻完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p> <p>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p>	<p>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p> <p>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2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訂定必修科目與指定選修學分，加修學系訂有其他畢業條件者，亦需符合。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所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前條所訂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列入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所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內，而未完成加修系所各項畢業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以主系所學位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完成加修系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由加修系所依其所訂輔系相關規定審查是否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修業期間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惟學士班延修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加修系所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加修系所名

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u>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輔系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應於<u>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u>，逾期不再受理。</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加退選截止</u>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輔系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u>需</u>於期限<u>前完成</u>，逾期不再受理。</p>	<p>配合雙主修申請期限調整，同步調整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期限為「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並增訂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之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1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
 -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輔系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 前項各款申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輔系之修課規定及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惟學士班設置之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
- 前項之修課規定、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經各級相關課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主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輔系學分不予採計。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 學士班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所加修之輔系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 第九條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u>，得申請修讀輔系及跨校輔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u>自二年級起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u>，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p> <p>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加退選截止前</u>，得申請修讀輔系、<u>雙主修</u>、跨校輔系及<u>跨校雙主修</u>(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p> <p>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p>	<p>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期限調整，爰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另定之。</p> <p>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5 月 1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備查第 9 條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54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4、60 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2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235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33、40、41、47、48、50、51 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7 月 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409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2、48、57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3 月 1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4196 號函備查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3 條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0871 號函備查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跨校輔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二年級起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欲轉回原碩士班或轉入相關領域碩士班</u>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經修讀博士班同意後，<u>由該</u>碩士班召開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u>得轉回(入)該碩士班</u>：</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u>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u>，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u>原就讀</u>碩士班<u>所屬教學單位相關</u>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轉回<u>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u>：</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因碩逕博生可申請轉回原就讀碩士班或相關教學單位碩士班，且考量學逕博生轉入碩士班的情況，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二、因現行規定係由轉回(入)教學單位開會審查是否同意逕博生轉回(入)，爰明訂由欲轉回(入)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4、5、7、10、11條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教學單位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 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修讀 TIGP 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繳交資料，應由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訂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經擬就讀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教務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教學單位規章辦理。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欲轉回原碩士班或轉入相關領域碩士班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經修讀博士班同意後，由該碩士班召開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得轉回(入)該碩士班：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學生經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條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國外學生、本地生留學等證書國際認證需求

教育部電子畢業證書執行團隊協助教育部規劃

提供各校依據實際需求，支援各校串接已導入之 AATL 簽章服務



臺灣國際生

國際學生來臺灣大專院校就讀



海外留學生

臺灣學生至國外研究所就讀

國際使用場景



AATL 簽章畢業證書

- 國際可信任 AATL 簽章
- 教育部驗證網站可驗證

如何導入 AATL 簽章畢業證書 服務擴充



1. 申請帳號與金鑰

向臺網申請 AATL 簽章帳號與金鑰
(已導入學校可使用既有帳號，無額外費用)



2. 更新教育部發證系統

向成大執行團隊申請新系統安裝包



3. 設定檔填入資料

填入臺網提供之簽章帳號與金鑰



4. 發行簽章畢業證書

使用教育部證書系統進行 AATL 加簽

完整導入做法

- 無需額外導入成本
- 既有系統結合擴充
- 擴大使用應用場景
- 滿足學生國際需求

如何發行 AATL 簽章畢業證書？

1. 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

教育部數位證書發給系統

保存狀態 再次發證 發證紀錄 信件設定 畢業上傳

個別發證

畢業生資訊

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陳心晴	F82774562	1990/11/21

電子信箱
F82774662@gs.ndsu.edu.tw
ming125@gmail.com

畢業內容

畢業學校	畢業學制	其他資訊 (禁止修補系/不分系)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生機資訊學系	科系：企業管理系 Fi+Tech金融與數學分學程	Kate
	畢業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教育部 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 發證系統 版權所有

加簽 AATL 簽章



- 一鍵完成證書發行
- 與既有發證流程相同
- 無需收回再發行證書
- 簽章不影響教育部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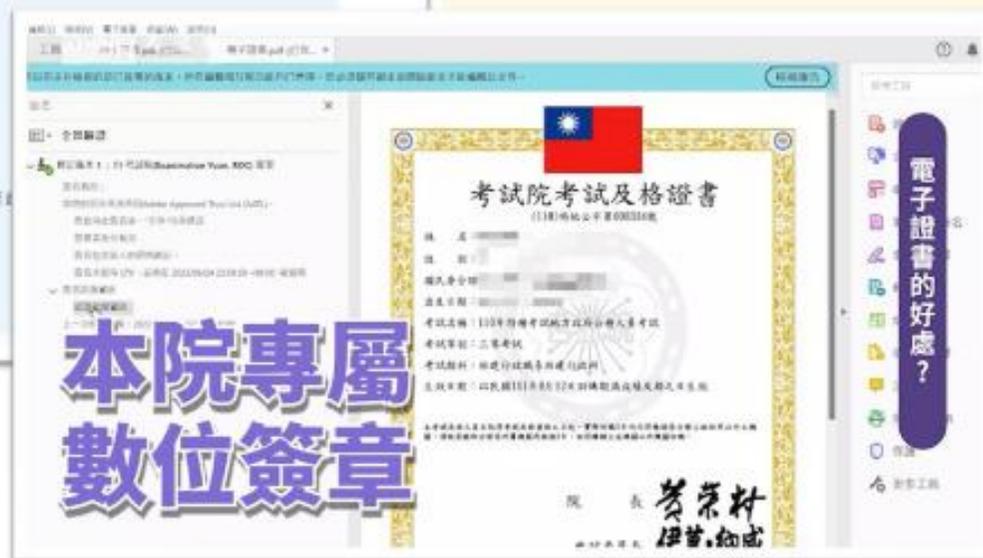
如何驗證 AATL 簽章畢業證書？

1. 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



皆支援國內外
可使用之驗證機制

2. 免費 Adobe PDF 軟體驗證 (以考試院為例，簽章主體為各學校)



電子證書的好處？

常見問題

1. AATL 簽章畢業證書是什麼？

- AATL 簽章是國外廣泛使用的標章，當文件在國際使用跟流通時可以被直接信任。
- 將「已發行」的教育部電子畢業證書，額外透過臺網提供的 AATL 機制進行簽章，使簽章後的電子畢業證書，可以直接透過 Adobe Acrobat Reader 驗證發行單位與真偽性。

2. AATL 簽章畢業證書的應用場景是什麼？

- AATL 為國際廣泛使用的簽章機制，在臺灣的國際生畢業後回母國，或是海外留學生要將畢業證書向外國出示時，有 AATL 簽章機制可以加強可信度，符合教育部國際接軌政策。

3. AATL 簽章畢業證書能在教育部官網驗證嗎？

- 簽章後的電子畢業證書，仍然可以直接到教育部的驗證官網進行驗證。AATL 簽章就像是一個彌封信封，教育部網站驗證時會把信封打開 (解開簽章) 並進行證書查驗。

4. AATL 簽章畢業證書是否是補證的一種？

- AATL 簽章畢業證書並「不是」補證的一種，不會影響教育部證書的發行歷程。實際上僅是將已發行的學位證書 / 證明書，透過憑證技術將電子文件進行數位彌封，提供國際認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文件收費標準

各類成績單及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工本費自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調整，調整後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文/英文 歷年成績單(百分制/等第制).....	\$ 2 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附區間排名】及【精確排名】。	
中文學期成績通知單(線上版)	Free
中文學期成績單.....	\$ 1 0
中文/英文電子成績單.....	\$200
**提供寄送 2 個電子信箱。	
中文/英文電子成績單行政作業費.....	\$ 2 0
**寄送第 3 個電子信箱起，每一信箱收取電子成績單行政作業費。	
中文在學證明(線上版)	Free
中文/英文在學證明.....	\$ 2 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中文/英文學位證明.....	\$ 2 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u>中文/英文電子學位證明</u>	<u>\$200</u>
<u>**提供寄送 2 個電子信箱。</u>	
<u>中文/英文電子學位證明行政作業費</u>	<u>\$ 2 0</u>
<u>**寄送第 3 個電子信箱起，每一信箱收取電子成績單行政作業費。</u>	
<u>中文/英文 AATL 簽章畢業證書</u>	<u>\$200</u>
中文/英文證書影本加蓋.....	\$ 1 0
**須提供證書正本。	
中文/英文肄業證明(成績單文件專用紙).....	\$ 3 0
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100
數位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100
中文/英文學分學程證書遺失補發.....	\$100
中文修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書用紙).....	\$100
彌封服務費.....	\$ 5
人工編輯文件.....	\$ 3 0
如：即將畢業證明、無法畢業證明。	

特殊客製化文件.....\$ 5 0

如：某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之英文證明。

學生證遺失補發.....\$200

學歷驗證行政作業費.....\$100

說 明 Note：

所列文件項目包含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現可提供之文件，惟仍須依學生原入學學校、入學年度及兩校區原法規規定保存之成績資料等，判讀學生可申請之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六樓健康心理中心大廳

(交大校區)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程千芳 主任

出席：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校聘副主任、教務處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林逸芬校聘副主任、軍訓室陳俊菁主任(張郁青教官代理)、體育室王志全主任(巫慧萍組長代理)、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梁秀芸組長(林秋敏專員代理)、學務處住宿服務二組林泉宏組長、總務處營繕一組凌培耕技正、總務處營繕二組蔡昇哲技正、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蔡美文副教授、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碩士班莊雅仲教授(請假)、公衛所博班鄭綦筠同學、人文社會學系蔡辰昊同學。

列席：教務處註冊一組王舒誼組長、教務處註冊二組張依涵組長、教務處註冊一組蕭雅苓行政專員、總務處營繕二組謝小萍專員、學務處住宿服務一組詹皓巖副管理師、資源教室劉容孜輔導員、資源教室何政勳輔導員、資源教室王芷薇輔導員、資源教室溫惠純輔導員、資源教室葉子甯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案由二：「教務系統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資格申請與註記」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六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 二、教育部核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及其適用學則規定：凡入學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學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如因其身心障礙手冊須重新鑑定之故，致仍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仍請各校考量該等學生修業之需要，准予其適用學校學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及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三、以往需延長修業年限的學生，得委由系所或資教上簽公文完成延長修業年限資格的申請。
- 四、因本校學則明訂具備相關身份者，具有延長修業年限之資格，建請往後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的學生免除上簽公文程序，改由備妥相關法定文件直接至教務處相關單位申請，以簡化行政流程。
-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資格之學生，敬請教務處相關單位留意其個資隱私權議題，避免無意透露點名單上註記的特教身份。
- 六、本校學則(附件 8,P.29)、教育部核釋(附件 9,P.30)。

討論：

教務處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

1. 有關第二項說明教育部核釋,建議確認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是否有個合理的時限,若有一個明確的時限,同仁們在行政程序上會比較能夠有個依循,使流程符合合理性及公平性。
2. 有關第五項點名單的個資議題,先前課務組的同仁收到反映後已立即處理。

教務處註冊二組張依涵組長:

1. 依據學則的規定的確沒有敘明若有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需申請修業年限延長需上簽呈,但因考量到學生身分及修業狀況仍需知會所屬的教學單位及健康心理中心,經討論簡化申請流程及參考他校作法,目前註冊組研擬申請表的格式,會辦相關單位的方式處理。
2. 點名單的註記在核校後已刪除,本次出現的點名單個資議題是由於任課教師的系統上尚有備註,經與課務組反映後已將此功能先隱藏,不會直接將身分註記顯示出來,若任課老師有需要了解學生狀況,可於系統中另外點選開啟檢視。

教務處註冊一組王舒誼組長:註冊組會設計申請表格並說明需要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需加會的單位,表格設計好後會送至教務會議討論。若通過後會公告至教務處網站上給需要的學生下載申請。

健康心理中心劉容孜輔導員:補充說明衛服部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約需三個月的時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每學期會申請一次,申請時程約為六個月。

決議:

教務處註冊組將研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供學生下載使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延長修業申請表

(學士班學生若尚未修畢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自動延畢至多二年，免填本表。)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學號		姓名		系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曾申請紀錄	第 次申請；已核准延長 學期				
本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自 學年度 學期 至 學年度 學期				
申請事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2.境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3.懷孕、分娩(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章：_____					
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_____					
審查流程					
就讀單位 審核	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共計 學分；目前該生已修畢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系所助理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會辦單位	*至境外大學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國際事務處：		*身心障礙學生 健康心理中心：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備註：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5月31日前提出。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身心障礙之學生，在法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仍無法畢業者，得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學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得延長至多一年；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每次以1學期為限，申請事由為3-5者，則以事實認定核給延長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依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 本申請書請於簽核同意後，由註冊組存檔，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籌經費班別收支管理要點
逐點說明

要點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籌經費班別收支管理要點	為使本校各自籌經費班別之經費支用有所依循，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以自籌經費設立之班別(以下簡稱各班)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各班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企業補助款列入本班收入來源，各班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入總額 29%由學校統籌運用，1%由教務處統籌運用，7%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63%由各班統籌運用。企業補助款之收入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新設班別前三年收入全數由各班運用，第四年起依上述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各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企業補助款收入運用比例。 鼓勵新設自籌經費班別，其前三年收入全數由各班運用。
三、各班依經費自給自足及支援該班師生使用為原則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各班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彙整收支預算表，依前項程序辦理。	明訂各班以自給自足及支援各班師生使用為原則編列收支預算表及核定程序。
四、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一)工作費 1.主任工作費：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	訂定各班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規定	說明
<p>任，其工作費由各班經費支付，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p> <p>2.組召集人工作費：協助班主任規劃、推動班務與管理，其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p> <p>(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費用：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教學推動需要，同一位教師第一次新開課程得編列工作酬勞，以一次為限，一學期以一整筆一次報支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之報支以 10,000 元為上限。</p> <p>(三)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6,500 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彈性調整，應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各班課程所支付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以不超過該班可統籌運用之收入額度為原則，若必要開課時，依比例減低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為原則，以符合成本。</p> <p>專任教師以支領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為原則，在不影響日間學制課程規劃情形下，得申請改列計為教師授課時數，所列計授課時數不支領各班之授課鐘點費，最高改列時數每學年不得超過每週 6 小時。</p> <p>(四)演講費：</p>	

規定	說明
<p>1.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演講費標準以本要點鐘點費為原則，特殊個案得簽請教務長同意。</p> <p>2.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本要點鐘點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原授課教師未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不得發給主持費。</p> <p>(五)交通費：校外人士之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交通費。</p> <p>(六)助理薪資：各班助理薪資得由各班經費支付。</p> <p>(七)論文指導費以 30,000 元為上限。</p> <p>(八)論文計畫口試費或學位口試費以每位委員 2,000 元為上限，交通費另計。</p> <p>(九)助教費及學生工讀工作費依課程需要編列。</p> <p>(十)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十一)教授指導學生所需之業務費，以收每一位學生至該生畢業為止，每一位學生得最高補助 30,000 元。</p> <p>(十二)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p> <p>(十三)其他與各班業務相關費用。</p>	
<p>五、經費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原則：</p> <p>(一)經費分配原則：</p> <p>1.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入年度結餘款全額由各班</p>	<p>訂定各班之經費結餘款分配原則與運用原則。</p>

規定	說明
<p>專帳繼續使用為原則，企業補助款之結餘款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上述結餘款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p> <p>2.年度結餘款得申請轉入院、系所、院專班(各組)教學、訓練、研究等經費。</p> <p>(二)經費運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援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而專案簽准者。 2.與院、系務發展相關經費而經專案簽准者。 3.支援系所一般課程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編制外教師之薪資。 4.支援約用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5.其他與院、系所業務相關費用。 <p>各班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籌經費班別收支管理要點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以自籌經費設立之班別(以下簡稱各班)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班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企業補助款列入本班收入來源，各班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入總額29%由學校統籌運用，1%由教務處統籌運用，7%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63%由各班統籌運用。企業補助款之收入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新設班別前三年收入全數由各班運用，第四年起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各班依經費自給自足及支援該班師生使用為原則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各班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彙整收支預算表，依前項程序辦理。

- 四、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一)工作費

- 1.主任工作費：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各班經費支付，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 2.組召集人工作費：協助班主任規劃、推動班務與管理，其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費用：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教學推動需要，同一位教師第一次新開課程得編列工作酬勞，以一次為限，一學期以一整筆一次報支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之報支以10,000元為上限。

- (三)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6,500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彈性調整，應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各班課程所支付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以不超過該班可統籌運用之收入額度為原則，若必要開課時，依比例減低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為原則，以符合成本。

專任教師以支領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為原則，在不影響日間學制課程規劃情形下，得申請改列計為教師授課時數，所列計授課時數不支領各班之授課鐘點費，最高改列時數每學年不得超過每週6小時。

(四)演講費：

- 1.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演講費標準以本要點鐘點費為原則，特殊個案得簽請教務長同意。

2.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本要點鐘點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原授課教師未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不得發給主持費。

(五)交通費：校外人士之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交通費。

(六)助理薪資：各班助理薪資得由各班經費支付。

(七)論文指導費以30,000元為上限。

(八)論文計畫口試費或學位口試費以每位委員2,000元為上限，交通費另計。

(九)助教費及學生工讀工作費依課程需要編列。

(十)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教授指導學生所需之業務費，以收每一位學生至該生畢業為止，每一位學生得最高補助30,000元。

(十二)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十三)其他與各班業務相關費用。

五、經費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原則：

(一)經費分配原則：

1.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入年度結餘款全額由各班專帳繼續使用為原則，企業補助款之結餘款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上述結餘款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2.年度結餘款得申請轉入院、系所、院專班(各組)教學、訓輔、研究等經費。

(二)經費運用原則：

1.支援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而專案簽准者。

2.與院、系務發展相關經費而經專案簽准者。

3.支援系所一般課程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編制外教師之薪資。

4.支援約用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5.其他與院、系所業務相關費用。

各班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及數位學習方式,依據<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及數位學習方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補充法規制定單位。</p>
<p>第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以下簡稱<u>遠距課程</u>)定義： <u>一</u>、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 <u>二</u>、遠距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u>遠距教學方式</u>： <u>一</u>、<u>同步遠距</u>：授課教師採用<u>網路傳輸媒體或視訊系統</u>，以<u>即時遠距離互動之進行教學活動</u>。 <u>二</u>、<u>非同步遠距</u>：授課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供至數位教學平台，讓學生透過<u>網路學習之教學方式</u>。</p>	<p>第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定義： <u>(一)</u>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 <u>(二)</u>遠距(<u>同步及非同步</u>)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p>	<p>重新說明遠距教學方式之定義，以供教師及開課單位依循。</p>
<p>第三條 開授遠距課程原則：</p>	<p>第三條 開授遠距<u>教學</u>課程原則：</p>	<p>一、原第三條第(二)款調整至第四條遠距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以申請二門遠距課程為原則。</p> <p><u>二</u>、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u>三</u>、授課教師應保存<u>教學反應問卷結果</u>、教學計畫、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於學期末繳交至教務處<u>數位教學中心</u>，供日後接受教學評鑑或教育部訪視時參考。</p>	<p><u>(一)</u> 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以申請二門遠距<u>教學</u>課程為原則。</p> <p><u>(二)</u> <u>應於擬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前一學期，填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審核通過之課程，將公告於網路上並連結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以供查詢。</u></p> <p><u>(三)</u>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u>教學</u>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u>(四)</u> 授課教師應保存<u>教學評量</u>、教學計畫、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於學期末繳交至教務處<u>教學資源組</u>，供日後接受教學評鑑或教育</p>	<p>程審查流程，其餘款項遞移。</p> <p>二、修正教學反應問卷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遠距課程審查流程與授課時數計算</u>：</p> <p>一、<u>教師應於擬開授遠距課程之前一學期開學前，依規定填妥遠距課程教學計畫表，提送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確認核計之授課時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審核通過之課程，將公告於網路上並連結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以供查詢。</u></p> <p>二、<u>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時數審查。</u></p>	<p>部訪視時參考。</p> <p>第四條 <u>授課時數加計原則</u>：</p> <p>(一)<u>教師首次開設為遠距教學之課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該課程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師於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 1.5 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 1.5 倍。</u></p> <p>(二)<u>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u></p> <p>(三)<u>兼任及在職專班教師之遠距課程授課時數，不予加計。</u></p>	<p>一、考量本校推行遠距課程已多年，本校多數教師已普遍具備遠距教學知能，故刪除遠距課程加計授課時數之規定。</p> <p>二、為提升本校遠距課程教學品質，增訂遠距課程審查流程及時數規定。</p>
<p>第五條 <u>遠距教學應優先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比照一般課程進行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期中、期末考試得於教室實地舉行。</u></p>	<p>第六條 <u>遠距教學應優先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比照一般課程進行課程教學評量。</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正用詞</p> <p>三、增列教師課程評量及品管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授課教師應依據數位教學中心提供之學生學習成效數據進行課程設計修正，以改善教學品質，並作為後續開課之審查參考。</u></p>		
<p><u>第六條 授課教師應於非同步遠距課程之授課期間內安排討論時間，即時與學生互動，並回覆學生之提問。</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非同步遠距課程授課教師應安排諮詢時間或課程實體討論活動。</p>
<p><u>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課程其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說明學生修習遠距課程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u>八</u>條 遠距教學之教學內容以自行編製為主，如因授課需要而引用他人著作文字、圖表或影片等素材，應註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或取得合法之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p>	<p>第<u>五</u>條 遠距教學之教學內容以自行編製為主，如因授課需要而引用他人著作文字、圖表或影片等素材，應註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或取得合法之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p>	<p>條次調整。</p>
<p>第<u>九</u>條 教務處行政協助： <u>一</u>、課務組：本辦法之修<u>正</u>、開課、遠距課程審核(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學反應調查等事宜。</p>	<p>第<u>七</u>條 教務處行政協助： (一) 課務組：本辦法之修<u>訂</u>、開課、遠距<u>教學</u>課程審核(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學反應調</p>	<p>一、條次依序遞移。 二、修正用字。 三、增列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行政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數位教學中心</u>：<u>遠距課程審核(數位課程審查小組)</u>、遠距課程公告、遠距教學設備及技術之諮詢及培訓、遠距課程評鑑、數位學習相關專班申請及數位課程認證受理窗口。</p> <p><u>三、教學發展中心</u>：辦理遠距教學相關研習及授課經驗分享等。</p>	<p>查等事宜。</p> <p>(二) <u>教學資源組</u>：遠距<u>教學</u>課程公告、遠距教學設備及技術之諮詢及培訓、遠距<u>教學</u>課程評鑑、數位學習相關專班申請及數位課程認證受理窗口。</p> <p>(三)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遠距教學相關研習及授課經驗分享等。</p>	
<p>第<u>十</u>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八</u>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依序遞移。</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條次依序遞移及修正用字。</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10年0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及數位學習方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以下簡稱遠距課程](#))定義：

一、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

二、遠距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遠距教學方式：

一、同步遠距：授課教師採用網路傳輸媒體或視訊系統，以即時遠距離互動之進行教學活動。

二、非同步遠距：授課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供至數位教學平台，讓學生透過網路學習之教學方式。

第三條 開授遠距課程原則：

一、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以申請二門遠距課程為原則。

二、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三、授課教師應保存教學反應問卷結果、教學計畫、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於學期末繳交至教務處數位教學中心，供日後接受教學評鑑或教育部訪視時參考。

第四條 遠距課程審查流程與授課時數計算：

一、教師應於擬開授遠距課程之前一學期開學前，依規定填妥遠距課程教學計畫表，提送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確認可核計之授課時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審核通過之課程，將公告於網路上並連結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以供查詢。

二、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時數審查。

第五條 遠距教學應優先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比照一般課程進行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期中、期末考試得於教室實地舉行。

授課教師應依據數位教學中心提供之學生學習成效數據進行課程設計修正，以改善教學品質，並作為後續開課之審查參考。

第六條 授課教師應於非同步遠距課程之授課期間內安排討論時間，即時與學生互動，並回覆學生之提問。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課程其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遠距教學之教學內容以自行編製為主，如因授課需要而引用他人著作文字、圖表或影片等素材，應註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或取得合法之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教務處行政協助：

一、課務組：本辦法之修正、開課、遠距課程審核(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學反應調查等事宜。

二、數位教學中心：遠距課程審查(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遠距課程公告、遠距教學設備及技術之諮詢及培訓、遠距課程評鑑、數位學習相關專班申請及數位課程認證受理窗口。

三、教學發展中心：辦理遠距教學相關研習及授課經驗分享等。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u>修讀</u>。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p>	<p>增補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u>由跨院辦公室</u>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並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含授予之學位名稱）。</p> <p>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另行籌組小組協助審查計畫書。</p>	<p>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並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含授予之學位名稱）。</p> <p>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另行籌組小組協助審查計畫書。</p>	<p>新增設置學位委員會之主體，俾使明確。</p>
<p>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p> <p><u>學生未依規定修畢本學位課程，或擬終止修讀本學位者，應檢具申請表經跨院辦公室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放棄修讀本學位。</u></p> <p><u>修讀本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u></p>	<p>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修讀本學位學生未依規定修畢課程或擬終止修讀之放棄機制，增訂第二項。 2. 明訂修讀本學位學生得放棄所屬學系，以本學位資格畢業之依據，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本學位資格畢業。</u>		訂第三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臺教高(二)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延伸自主學習機制至學士學位，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修讀。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並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含授予之學位名稱）。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另行籌組小組協助審查計畫書。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得申請修讀。
- 二、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二門課程後，依跨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由學位委員會核准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位，並為其擇定相關領域之專屬導師。
- 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至少五十學分，其類型得為：本校五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二個跨域學程、或一個跨域學程搭配二個微學程/學分學程。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經學位委員會、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四、修讀不同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前項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

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本學位課程，或擬終止修讀本學位者，應檢具申請表經跨院辦公室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放棄修讀本學位。

修讀本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本學位資格畢業。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非同步遠距課程推廣獎勵與補助試辦要點
逐點說明

要點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非同步遠距課程推廣獎勵與補助試辦要點	訂定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遠距課程所需之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要點設置緣由。
二、數位教材形式： 數位教材得以非隨堂錄製之錄影、動畫、擴增實境、3D互動、體感教材等形式提供。	形式說明。
三、申請方式： (一)由本校業務單位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 (二)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三)若與外校教師合作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外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申請時應檢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課程教學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說明
四、每學期受理一次，依公告期限內繳交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送本校數位教學中心辦理。	申請時間說明。
五、本校設置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副教務長一名及校內、校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	明定審查機制。
六、本獎勵金經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由校內相關經費支付。教師得向數位教學中心另案申請數位課程教學助理等相關業務費補助。 (一)通過申請之課程，教師得分梯於不同學期錄製課程所需之數位教材。每門課最多可分三梯錄製之。通過申請之課程，每門課提供先期作業所需之業務費補助5000元。完成錄製或未來有改製需求者，依本條(二)、(三)款給予獎勵。	明定獎勵機制。

規定	說明
<p>(二)完成錄製者，每小時影片給予1點獎勵點數，不足一小時者，依比例補助之。</p> <p>(三)已完成之數位教材，發布日期已達一年以上且更新內容，得依本要點標準每小時給予1點獎勵點數，不足一小時者，依比例獎勵之。</p> <p>(四)課程內使用新興科技者，得依據使用時數，每小時給予1點獎勵點數，不足一小時者，依比例獎勵之。</p> <p>(五) 每門課獎勵每學分最高10點。獎勵金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本獎勵金於教材錄製完成且課程審查小組檢核通過後撥付。</p> <p>(六)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內載明該門課先期業務費補助與完成錄製後獎勵金之分配方式。</p>	
<p>七、申請教師與業務承辦單位應先就課程需求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並於計畫書和可知執行期間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p>	<p>製作期限說明。</p>
<p>八、權利與義務：</p> <p>(一)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p> <p>(二)數位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三)完成之數位教材（含外校教師完成之部分）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四)獲補助之非同步遠距課程教材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由教師送完整教材檔案一份至教務處備存。</p>	<p>權利義務及教材授權。</p>
<p>九、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勵教師擇一領取。</p>	<p>排除條款。</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兩年，試辦期滿再行修訂。</p>	<p>訂定本辦法訂定以及修正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非同步遠距課程推廣獎勵與補助試辦要點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12.26\)](#)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遠距課程所需之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數位教材形式：
數位教材得以非隨堂錄製之錄影、動畫、擴增實境、3D 互動、體感教材等形式提供。
- 三、申請方式：
 - (一)由本校業務單位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
 - (二)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 (三)若與外校教師合作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外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課程教學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 四、每學期受理一次，依公告期限內繳交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送本校數位教學中心辦理。
- 五、本校設置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副教務長一名及校內、校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
- 六、本獎勵金經數位教學中心數位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由校內相關經費支付。教師得向數位教學中心另案申請數位課程教學助理等相關業務費補助。
 - (一)通過申請之課程，教師得分梯於不同學期錄製課程所需之數位教材。每門課最多可分三梯錄製之。通過申請之課程，每門課提供先期作業所需之業務費補助5000元。完成錄製或未來有改製需求者，依本條(二)、(三)款給予獎勵。
 - (二)完成錄製者，每小時影片給予1點獎勵點數，不足一小時者，依比例補助之。
 - (三)已完成之數位教材，發布日期已達一年以上且更新內容，得依本要點標準每小時給予1點獎勵點數，不足一小時者，依比例獎勵之。
 - (四)課程內使用新興科技者，得依據使用時數，每小時給予1點獎勵點數，不足一小時者，依比例獎勵之。

(五)每門課獎勵每學分最高10點。獎勵金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本獎勵金於教材錄製完成且課程審查小組檢核通過後撥付。

(六)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內載明該門課先期業務費補助與完成錄製後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七、申請教師與業務承辦單位應先就課程需求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並於計畫書和可知執行期間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八、權利與義務：

(一)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

(二)數位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完成之數位教材(含外校教師完成之部分)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四)獲補助之非同步遠距課程教材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由教師送完整教材檔案一份至教務處備存。

九、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勵教師擇一領取。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兩年，試辦期滿再行修訂。